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0 年 8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100818	檢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2 條、第 221 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 1 份	P.1
2	內政部	1100818	「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8 點規定，業經本部於 110 年 8 月 18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00851089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 1 份	P.12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100817	防火構造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2 款疑義 1 案	P.16
2	內政部	1100825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29 條及第 276 條有關特定建築物檢討疑義 1 案	P.18

理事長的話

全國建築師公會除秉持研究建築學術、促進建築技術、砥礪同業品德、增進公共利益及致力國家建設等宗旨外，建築師積極的社會參與更是重要，藉由參與過程，與各公協會共同合作，提升社會福祉、改善現狀、影響決策及創造公平的社會。建築師應創造多重事業引擎，持續擴充規模與社會觸角，如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等修復、建構快速移動式負壓病房等，都是積極參與社會服務的積極作為，定能擦亮建築師公會的招牌。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 一、本會擬申請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並請目前尚未申請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之六個縣市建築師公會(包含福建金門、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各會員公會推薦3至4位符合資格之建築師擔任評估檢查員，相關申請作業目前由本會特殊結構委員會籌辦中，倘各公會有專家學者推薦名單，歡迎逕向本會推薦。
- 二、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應用軟體建置作業，目前已接近完成，並於8月24日通過驗收會議，有關後續授權使用及收費標準，並經該次會議決議：各會員公會、內政部、營建署、大學建築系所、台灣建築中心等，可獲一免費授權碼；會員公會建築師，由所屬各公會造冊，申請統一發放，每組系統維護費每年500元；其他單位商業使用者，每年維護費3,000元。
- 三、參與「勞動部勞安署鋼構屋頂作業安全投標案工作」，順利得標取得委託辦理，並已即刻開展各項工作。
- 四、有關110年8月11日林宜瑾立法委員召開「如何培育古蹟修復人才、提升工程品質」召開協調會事宜。
本次協調會邀請工程會、文化部及本會出席。本會由劉理事長、許中光常務理事、文資委員會詹益寧主委、郭俊沛副主任委員代表出席，由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9條已明定對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等，不受政府採法之限制，故會中主席裁示，由文化部將相關費率參考表訂定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並於半年內提出，並同意由本會推薦優秀文資實績建築師，納入中央及地方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參考名單。
此外，本會表達樂意協助文化部研究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有關

施工規範、合約範本以及酬金標準專案，讓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作投入更多熱血的建築師並提升相關品質，亦獲的文化部認同。

- 五、有關桃園市審計處查詢桃園市政府自 108 年 9 月 26 日核發建築執照，未依【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收取「兩水流出抑制設施」之審查及查驗相關費用案。

本案涉及建築師執業權益，本會已召開多次專案會議研議，並擬安排拜會陳瑞敏審計長就 1、下水道自治條例未將授權內容、目的、範圍明列，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2、流量標準、收費標準、管理要點，越法律授權範圍，違反法律優位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3、「兩水貯集滯洪設施」與「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法律定位……等，本會刻正研提說帖將向審計長提出說明。

貳、本會各項活動預告

- 1、本會預定於 9 月至 10 月間 3 場綠建築專章電子化評估系統宣導會，配合疫情指引採實體與線上課程併同辦理。
9 月 7 日(二) 宜蘭場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9 月 25 日(六) 中部場 台灣建築中心
10 月 7 日(四) 南部場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2、9 月 24 日假孫立人將軍官邸(陸軍聯誼廳)舉辦第 17 屆傑出建築師頒獎典禮。
- 3、有關本會接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 open house 補助案，前因受疫情暫停辦理之場次，將於近期陸續開辦：
9 月 29 日基隆場 10 月 2 日屏東場
- 4、有關辦理「文化資產管理局補助古蹟修復建築師培訓計畫」案，配合疫情指引可採實體與線上課程併同辦理。共計辦理兩場次如下：
10 月 15 日~16 日 (北區-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10 月 22 日~23 日 (南區-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歡迎各位理監事報名參加，併轉知所屬會員建築師參與
- 5、10 月 26 日~30 日 APEC 建築師計畫第 9 次中央議會(菲律賓)
- 6、11 月 5 日~7 日 2021 台灣建築獎實勘
- 7、12 月 9 日辦理第 33 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開幕
12 月 11 日第 50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梁建文

聯絡電話：02-81959227

傳真電話：02-89114268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 電子信箱：awen@nfa.gov.tw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00824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2條、第221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業經本部110年6月25日台內消字第1100821034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本部營建署、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危險物品管理組、所屬機關、火災預防組)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內授消字第1100824913號

主 旨：檢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2條、第221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 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業經本部110年6月25日台內消字第1100821034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部 長 徐國勇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一百九十二條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依下列規定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使用洩波同軸電纜，該電纜適合傳送或輻射一百五十萬赫（MHz）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周波數。 二、洩波同軸電纜之標稱阻抗為五十歐姆。 三、洩波同軸電纜經耐燃處理。 四、分配器、混合器、分波器及其他類似器具，應使用介入衰耗少，且接頭部分有適當防水措施者。 五、設增幅器時，該增幅器之緊急電源，應使用蓄電池設備，其能量能使其有效動作三十分鐘以上。 六、無線電之接頭應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於地面消防人員便於取用處及值日室等平時有人之處所。 （二）前目設於地面之接頭數量，在任一出入口與其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大於三百公尺時，設置二個以上。 （三）設於距樓地板面或基地地面高度零點八公尺至一點五公尺間。 （四）裝設於保護箱內，箱內設長度二公尺以上之射頻電纜，保護箱應構造堅固，有防水及防塵措施，其箱面應漆紅色，並標明消防隊專用無線電接頭字樣。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共構之建築物內有二處以上場所設置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時，應有能使該設備訊號連通之措施。</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依下列規定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使用洩波同軸電纜，該電纜適合傳送或輻射一百萬赫（MHz）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周波數。 二、洩波同軸電纜之標稱阻抗為五十歐姆。 三、洩波同軸電纜經耐燃處理。 四、分配器、混合器、分波器及其他類似器具，應使用介入衰耗少，且接頭部分有適當防水措施者。 五、設增幅器時，該增幅器之緊急電源，應使用蓄電池設備，其能量能使其有效動作三十分鐘以上。 六、無線電之接頭應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於地面消防人員便於取用處及值日室等平時有人之處所。 （二）前目設於地面之接頭數量，在任一出入口與其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大於三百公尺時，設置二個以上。 （三）設於距樓地板面或基地地面高度零點八公尺至一點五公尺間。 （四）裝設於保護箱內，箱內設長度二公尺以上之射頻電纜，保護箱應構造堅固，有防水及防塵措施，其箱面應漆紅色，並標明消防隊專用無線電接頭字樣。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共構之建築物內有二處以上場所設置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時，應有能使該設備訊號連通之措施。</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依前條設置之水源，應連結加壓送水裝置，並依下列各款擇一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重力水箱，應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水位計、排水管、溢水用排水管、補給水管及人孔之裝置。 （二）水箱必要落差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p>第二百二十一條 依前條設置之水源，應連結加壓送水裝置，並依下列各款擇一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重力水箱，應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水位計、排水管、溢水用排水管、補給水管及人孔之裝置。 （二）水箱必要落差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p>必要落差=移動式泡沫滅火設備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泡沫放出口、泡沫瞄子或泡沫射水槍之放射壓力，並換算成水頭（計算單位：公尺）</p> $H=h_1+h_2+h_{3m}$ <p>二、壓力水箱，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壓力表、水位計、排水管、補給水管、給氣管、空氣壓縮機及人孔之裝置。</p> <p>(二) 水箱內空氣占水箱容積三分之一以上，壓力在使用建築物最高處之消防栓維持規定放水水壓所需壓力以上。當水箱內壓力及液面減低時，能自動補充加壓。空氣壓縮機及加壓幫浦，與緊急電源相連接。</p> <p>(三) 必要壓力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必要壓力=消防水帶摩擦損失壓力+配管摩擦損失壓力+落差+泡沫放出口、泡沫瞄子或泡沫射水槍之放射壓力（計算單位：公斤/平方公分，MPa）</p> $P=P_1+P_2+P_3+P_4$ <p>三、消防幫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幫浦全揚程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幫浦全揚程=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落差+泡沫放出口、泡沫瞄子或射水槍之放射壓力，並換算成水頭（計算單位：公尺）</p> $H=h_1+h_2+h_3+h_4$ <p>(二) 連結之泡沫滅火設備採泡沫噴頭方式者，其出水量及出水壓力，準用第七十七條之規定。</p> <p>(三) 應為專用。但與其他滅火設備並用，無妨礙各設備之性能時，不在此限。</p> <p>(四) 連接緊急電源。 前項緊急電源除準用第三十八條規定外，其供電容量應在所需放射時間之一點五倍以上。</p>	<p>必要落差=移動式泡沫滅火設備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泡沫放出口、泡沫瞄子或泡沫射水槍之放射壓力，並換算成水頭（計算單位：公尺）</p> $H=h_1+h_2+h_{3m}$ <p>二、壓力水箱，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壓力表、水位計、排水管、補給水管、給氣管、空氣壓縮機及人孔之裝置。</p> <p>(二) 水箱內空氣占水箱容積三分之一以上，壓力在使用建築物最高處之消防栓維持規定放水水壓所需壓力以上。當水箱內壓力及液面減低時，能自動補充加壓。空氣壓縮機及加壓幫浦，與緊急電源相連接。</p> <p>(三) 必要壓力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必要壓力=消防水帶摩擦損失壓力+配管摩擦損失壓力+落差+泡沫放出口、泡沫瞄子或泡沫射水槍之放射壓力（計算單位：公斤/平方公分，MPa）</p> $P=P_1+P_2+P_3+P_4$ <p>三、消防幫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幫浦全揚程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幫浦全揚程=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落差+泡沫放出口、泡沫瞄子或射水槍之放射壓力，並換算成水頭（計算單位：公尺）</p> $H=h_1+h_2+h_3+h_4$ <p>(二) 連結之泡沫滅火設備採泡沫噴頭方式者，其出水量及出水壓力，準用第七十七條之規定。</p> <p>(三) 應為專用。但與其他滅火設備並用，無妨礙各設備之性能時，不在此限。</p> <p>(四) 連接緊急電源。 前項緊急電源除準用第三十八條規定外，其供電容量應在所需放射時間之一點五倍以上。</p>
---	---

<p>五、設增輻器時，緊使備使三該急用，其十分鐘以上。六、無線電之接頭規定：(一)設於地面消於值時所</p>	<p>五、設增輻器時，緊使備使三該急用，其十分鐘以上。六、無線電之接頭規定：(一)設於地面消於值時所</p>	<p>五、設增輻器時，緊使備使三該急用，其十分鐘以上。六、無線電之接頭規定：(一)設於地面消於值時所</p>	<p>五、設增輻器時，緊使備使三該急用，其十分鐘以上。六、無線電之接頭規定：(一)設於地面消於值時所</p>	<p>效雖屬正，能無法整合，卻以發揮即時之功效，爰以第二項消防搶救之通訊效能。</p>	<p>效雖屬正，能無法整合，卻以發揮即時之功效，爰以第二項消防搶救之通訊效能。</p>	<p>效雖屬正，能無法整合，卻以發揮即時之功效，爰以第二項消防搶救之通訊效能。</p>	<p>效雖屬正，能無法整合，卻以發揮即時之功效，爰以第二項消防搶救之通訊效能。</p>	<p>(二)前目設於地面之量，在任與出入口之距離大於三百公尺時，設置二個以上。</p>	<p>(二)前目設於地面之量，在任與出入口之距離大於三百公尺時，設置二個以上。</p>	<p>(二)前目設於地面之量，在任與出入口之距離大於三百公尺時，設置二個以上。</p>	<p>(二)前目設於地面之量，在任與出入口之距離大於三百公尺時，設置二個以上。</p>	<p>(三)設於樓地或基地面八點</p>	<p>(三)設於樓地或基地面八點</p>	<p>(三)設於樓地或基地面八點</p>	<p>(三)設於樓地或基地面八點</p>
--	--	--	--	---	---	---	---	---	---	---	---	----------------------	----------------------	----------------------	----------------------

<p>一點五公尺 間。 (四) 裝設於保護內公射箱內，箱二之，保護長度上之，保護頻電箱應，有防堅固及防，其面，施應並漆標明用隊電。</p>	<p>一點五公尺 間。 (四) 裝設於保護內公射箱內，箱二之，保護長度上之，保護頻電箱應，有防堅固及防，其面，施應並漆標明用隊電。</p>	<p>一點五公尺 間。 (四) 裝設於保護內公射箱內，箱二之，保護長度上之，保護頻電箱應，有防堅固及防，其面，施應並漆標明用隊電。</p>	<p>一點五公尺 間。 (四) 裝設於保護內公射箱內，箱二之，保護長度上之，保護頻電箱應，有防堅固及防，其面，施應並漆標明用隊電。</p>	<p>共構之建築物 內有二處以上場所 設置無線電通信輔 助設備時，應有能 使該設備訊號連通 之措施。</p> <p>第一條 依，裝 置之水送各款 之壓送下列各 前條設置，並 應連結，並依 置，並依置： 擇一、重 力水箱，應 符合下列規定</p>	<p>共構之建築物 內有二處以上場所 設置無線電通信輔 助設備時，應有能 使該設備訊號連通 之措施。</p> <p>第一條 依，裝 置之水送各款 之壓送下列各 前條設置，並 應連結，並依 置，並依置： 擇一、重 力水箱，應 符合下列規定</p>	<p>共構之建築物 內有二處以上場所 設置無線電通信輔 助設備時，應有能 使該設備訊號連通 之措施。</p> <p>第一條 依，裝 置之水送各款 之壓送下列各 前條設置，並 應連結，並依 置，並依置： 擇一、重 力水箱，應 符合下列規定</p>	<p>共構之建築物 內有二處以上場所 設置無線電通信輔 助設備時，應有能 使該設備訊號連通 之措施。</p> <p>第一條 依，裝 置之水送各款 之壓送下列各 前條設置，並 應連結，並依 置，並依置： 擇一、重 力水箱，應 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條 依，裝 置之水送各款 之壓送下列各 前條設置，並 應連結，並依 置，並依置： 擇一、重 力水箱，應 符合下列規定</p> <p>參照現行條文第二項，修訂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增加水量之防幫浦出水量規定。</p>
---	---	---	---	--	--	--	--	---

<p>：(一) 有水位計、溢管、溢管管裝</p> <p>：(二) 有水位計、溢管、溢管管裝</p>	<p>：(一) 有水位計、溢管、溢管管裝</p> <p>：(二) 有水位計、溢管、溢管管裝</p>	<p>：(一) 有水位計、溢管、溢管管裝</p> <p>：(二) 有水位計、溢管、溢管管裝</p>	<p>：(一) 有水位計、溢管、溢管管裝</p> <p>：(二) 有水位計、溢管、溢管管裝</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	------------------	------------------	------------------	------------------

<p>水位計、排 水管、補給 水管、空壓 縮機及人孔 之裝置。</p>	<p>(二) 水箱內空氣積以在物消規壓以箱液，充氣加與相 占水箱容積之一力在物消規壓以箱液，充氣加與相 上，壓建築之持水壓力當水及時補空及與相 使用最高處維水壓力當水及時補空及與相 防栓放所需。內壓減自壓縮幫浦電 定所上。內壓減自壓縮幫浦電 緊連接。</p> <p>(三) 必要壓力在 下列計算 以上： 必要壓力=消 防水帶摩</p>
<p>水位計、排 水管、補給 水管、空壓 縮機及人孔 之裝置。</p>	<p>(二) 水箱內空氣積以在物消規壓以箱液，充氣加與相 占水箱容積之一力在物消規壓以箱液，充氣加與相 上，壓建築之持水壓力當水及時補空及與相 使用最高處維水壓力當水及時補空及與相 防栓放所需。內壓減自壓縮幫浦電 定所上。內壓減自壓縮幫浦電 緊連接。</p> <p>(三) 必要壓力在 下列計算 以上： 必要壓力=消 防水帶摩</p>
<p>水位計、排 水管、補給 水管、空壓 縮機及人孔 之裝置。</p>	<p>(二) 水箱內空氣積以在物消規壓以箱液，充氣加與相 占水箱容積之一力在物消規壓以箱液，充氣加與相 上，壓建築之持水壓力當水及時補空及與相 使用最高處維水壓力當水及時補空及與相 防栓放所需。內壓減自壓縮幫浦電 定所上。內壓減自壓縮幫浦電 緊連接。</p> <p>(三) 必要壓力在 下列計算 以上： 必要壓力=消 防水帶摩</p>
<p>水位計、排 水管、補給 水管、空壓 縮機及人孔 之裝置。</p>	<p>(二) 水箱內空氣積以在物消規壓以箱液，充氣加與相 占水箱容積之一力在物消規壓以箱液，充氣加與相 上，壓建築之持水壓力當水及時補空及與相 使用最高處維水壓力當水及時補空及與相 防栓放所需。內壓減自壓縮幫浦電 定所上。內壓減自壓縮幫浦電 緊連接。</p> <p>(三) 必要壓力在 下列計算 以上： 必要壓力=消 防水帶摩</p>

<p>損失壓力+ 配管摩差 失壓力+落 + 泡沫放 口、泡沫 子或泡沫 水槍之放 壓力(計 單位:公 平方公 MPa)</p>	<p>損失壓力+ 配管摩差 失壓力+落 + 泡沫放 口、泡沫 子或泡沫 水槍之放 壓力(計 單位:公 平方公 MPa)</p>	<p>損失壓力+ 配管摩差 失壓力+落 + 泡沫放 口、泡沫 子或泡沫 水槍之放 壓力(計 單位:公 平方公 MPa)</p>	<p>損失壓力+ 配管摩差 失壓力+落 + 泡沫放 口、泡沫 子或泡沫 水槍之放 壓力(計 單位:公 平方公 MPa)</p>	<p>$P=P_1+P_2+P_3+P_4$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消防幫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幫浦全揚程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幫浦全揚程+帶水頭+管擦損失+配管摩差+水頭+落出口、泡沫放子或射水槍之壓力,並換算成水</p>	<p>$P=P_1+P_2+P_3+P_4$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消防幫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幫浦全揚程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幫浦全揚程+帶水頭+管擦損失+配管摩差+水頭+落出口、泡沫放子或射水槍之壓力,並換算成水</p>	<p>$P=P_1+P_2+P_3+P_4$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消防幫浦,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幫浦全揚程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幫浦全揚程+帶水頭+管擦損失+配管摩差+水頭+落出口、泡沫放子或射水槍之壓力,並換算成水</p>	<p>$P=P_1+P_2+P_3+P_4$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消防幫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幫浦全揚程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幫浦全揚程+帶水頭+管擦損失+配管摩差+水頭+落出口、泡沫放子或射水槍之壓力,並換算成水</p>
---	---	---	---	---	---	---	---

<p>頭位：公尺) $H=h_1+h_2+h_3+h_4$ (二) 滅火設備採 泡沫噴頭方 式者，其出 水量及出水 壓力，準用 第七十七條 之規定。 (三) 應為專用。 但與其他滅 火設備並用 時，無妨礙 之性能。此 項緊急電源 前項第三條 除規定外，其 容積應在點 間之五倍以 上。</p>	<p>頭位：公尺) $H=h_1+h_2+h_3+h_4$ (二) 滅火設備採 泡沫噴頭方 式者，其出 水量及出水 壓力，準用 第七十七條 之規定。 (三) 應為專用。 但與其他滅 火設備並用 時，無妨礙 之性能。此 項緊急電源 前項第三條 除規定外，其 容積應在點 間之五倍以 上。</p>	<p>頭位：公尺) $H=h_1+h_2+h_3+h_4$ (二) 滅火設備採 泡沫噴頭方 式者，其出 水量及出水 壓力，準用 第七十七條 之規定。 (三) 應為專用。 但與其他滅 火設備並用 時，無妨礙 之性能。此 項緊急電源 前項第三條 除規定外，其 容積應在點 間之五倍以 上。</p>	<p>頭位：公尺) $H=h_1+h_2+h_3+h_4$ (二) 滅火設備採 泡沫噴頭方 式者，其出 水量及出水 壓力，準用 第七十七條 之規定。 (三) 應為專用。 但與其他滅 火設備並用 時，無妨礙 之性能。此 項緊急電源 前項第三條 除規定外，其 容積應在點 間之五倍以 上。</p>	<p>頭位：公尺) $H=h_1+h_2+h_3+h_4$ (二) 滅火設備採 泡沫噴頭方 式者，其出 水量及出水 壓力，準用 第七十七條 之規定。 (三) 應為專用。 但與其他滅 火設備並用 時，無妨礙 之性能。此 項緊急電源 前項第三條 除規定外，其 容積應在點 間之五倍以 上。</p>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林俊賢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308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adem352152@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00851089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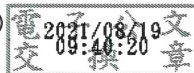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002724_110D2001902-01.odt、110D002724_110D2001920-01.pdf)

主旨：「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第8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10年8月18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0085108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正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00851089號



修正「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二點、
第三點、第八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二點、
第三點、第八點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二、評定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
- (二) 置有建築、土木、環工、化工及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辦理申請案件文件查核作業之業務，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綠建材相關工作經驗。
- (三) 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一人以上，協助行政文書作業之彙整，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行政事務工作經驗。
- (四) 設有能夠進行評定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 (五) 設有能使評定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網路)化環境。
- (六) 能邀集本部認可之專家學者二十一人以上組成綠建材標章評定小組。
- (七) 能辦理後市場追蹤查核作業。
- (八)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前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得邀請國內各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產官學界具有綠建材相關評定專業領域及經驗之代表，並須簽立同意書及不得受聘於其他依本要點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之切結書。

三、具有第二點規定之各項條件者，得檢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向本部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

前項之指定有效期限為三年，評定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向本部申請重新指定。

申請指定或重新指定案件經本部審查認定需補正相關文件時，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二個月內補正完成；未能於文到二個月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屆期未補正者，應予以退件。

八、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其專任技術人員、專任行政人員及評定小組成員，應於第三點第二項所定指定有效期限內參加本部舉辦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一次。

未依前項規定參加教育訓練者，於申請重新指定案件不計入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人員人數。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3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防火構造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
條第2款疑義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陳大雄建築師事務所110年6月26日110建
字第0601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防火構造
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6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6公尺以
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二、建築物自基
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1.5公尺以上未達3公 尺範
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
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
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
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
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又同條文第4款但
書亦有與上開第2款但書相同之規定。如同一居室外牆設置
2個以上開口，其中1個開口裝設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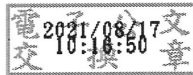


防火門窗者，上開第2款及第4款但書規定之「同一居室開口面積」仍應以該居室所有於第2款或第4款規定範圍內之外牆開口面積合計。

三、另防火構造建築物為電氣、消防設備或排煙等各種設備散熱、排氣等需求於外牆開設之開口，仍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檢討。

正本：陳大雄建築師事務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38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29條及第276條有關特定
建築物檢討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9年12月2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942560600號函辦理。
- 二、特定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第1項
第2款留設之退縮地，或依同項第3款留設之私設通路，於
檢討同編第229條及第276條退縮規定之辦理方式，本部業
以110年8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00813809號令發布在案，如
需前揭號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
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
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
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
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



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
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
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中
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1/08/25 文
交 13:41:27 章



裝

訂



線